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9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林陆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陆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林陆锋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职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云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简 历

陈云辉,男,199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专员,福建金函达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朔杰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

陈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2,697,0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139%。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1,679,6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9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017,4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0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7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26,5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15%。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周玉梅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1,725,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894%;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01%;弃权股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55,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3968%;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4.4571%;弃权股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461%。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1,727,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0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56,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542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4.45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1,727,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0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56,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542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4.45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1,727,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0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56,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542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4.45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1,727,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0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56,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542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4.45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1,727,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0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56,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542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4.45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1,727,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0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56,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542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4.45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1,725,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894%;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01%;弃权股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55,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3968%;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4.4571%;弃权股数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461%。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1,727,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0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56,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542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4.45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1,727,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9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0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56,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5429%;反对股数为 969,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4.457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493,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49%;反对股数为 203,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5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822,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0.1619%;反对股数为 203,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9.8381%;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周玉梅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 12 月 29 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朱拉伊委托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亮主持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红人民币 1.8 亿元的股东决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2023 年 12 月 29 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兼董秘黄晓亮先生(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无法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78,031,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7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7,831,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360%。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4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4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承办公司 2023 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031,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4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王依超、郭倩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标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 年 12 月 29 日,根据招标计划安排,公司(及项目中标联合体成员)与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了《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含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提标改造项目及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汽轮发电机组改建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 142,9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66.33%。

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6 日

登记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雷竹村

法定代表人:成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764604453R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灰渣综合利用产品技术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2.关联关系: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需方曾发生 1 笔类似业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汉宗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为"武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预处理项目(含长山口厨余垃圾焚烧协同处理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金额为 14,654 万元。目前,相关各方已签订了正式合同,项目正在执行过程中。

3.履约能力分析: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业主需方,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重要条款

1.工程名称: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含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提标改造项目及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汽轮发电机组改建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建设规模:

内容①:本工程扩建处理规模为 3000t/d 生活垃圾+300t/d 污泥+100t/d 沼渣,建设 4x875t/d 炉排炉焚烧线+1x55MW 凝汽式汽轮机+1x60MW 发电机+1x15MW 背压式汽轮机+1x18MW 发电机+300t/d 污泥干化系统(预留 300t/d 污泥干化系统位置)+沼渣及相关辅助设施;新建主厂房、循环水泵房、轻油站、氨水站;配套建设化学水系统、循环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公辅系统。

内容②:将投运时间较久的一期 3 台 400t/d 流化床焚烧锅炉置换升级为 2 台 6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并配套建设烟气净化及 SCR 脱硝系统。

内容③:新建 1×55MW 中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辅机,置换现有工程 2×12MW 中温中压汽轮发电机组。

3.承包合同模式: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价格模式为固定总价总包模式。

4.承包合同范围:内容①、内容②、内容③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单机调试及配合整套启动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工程计划总工期:680 天。(开始时间以垃圾库土方开挖时间为准,至设备满负荷 72+24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当日完成工程接收)。

6.合同金额:EPC 合同 163,425 万元。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金额为 142,900 万元。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结算方式及付款节点

1. 结算方式:按承兑或现汇方式。

2.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按各分项费用分节点分项支付。

(1)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

无预付款;承包人每月根据核实的上月产值向发包人提交当月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和甲方会签、审核工程造价,按双方确认的审核工程造价的 80%作为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项目全部验收完成,资料全部审查合格并移交建设单位,进度款可支付到审核工程造价的 85%。办理完工程结算,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3%质保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支付。

(2)设备采购费:

内容①:预付款 20%;4 台套锅炉、烟气净化设备及汽轮机发货按进度分次合计支付 40%;所有辅助系统主设备发货付 10%;全部设备到货付 20%;四台锅炉和两台汽轮机试运行性能验收完成付 7%;质保金 3%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支付。

内容②:预付款 20%;2 台套锅炉、烟气净化设备发货按进度分次合计支付 30%;所有辅助系统主设备发货付 20%;全部设备到货付 20%;两台锅炉试运行性能验收完成付 7%;质保金 3%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支付。

内容③:预付款 20%;汽轮机发货付 30%;所有辅助系统主设备发货付 20%;全部设备到货付 20%;两台锅炉试运行性能验收完成付 7%;质保金 3%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支付。

(3)工程服务费:

预付款 10%;初步设计完成付 20%;建筑结构施工图完成付 20%;工艺、电气和自动化施工图付 40%;竣工图完成付 5%;质保金 5%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支付。

(三)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

1.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每超过一天,延期在 45 天内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60 万元/天,延期超过 45 天以外部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天,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建筑和安装工程总价的 13.5%。

2.性能保障指标:根据技术规范书约定执行。

3.其他违约:

(1)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有权以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通知的金额扣除罚款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基础上每次处罚 5000 元;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累计最高不超过建筑和安装工程总价的 1%。

(2)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建安工程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损失,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建筑和安装工程总价 0.1%/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将工程非法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建筑和安装工程总价 1%的违约金。

(4)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若发生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的,则处罚 5 万元/起。

4.所有违约赔偿累计总额不超过 EPC 合同总额的 10%。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城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业务,对做大做强公司环保装备和电厂 EPC 工程总包主营业务、拓宽公司产品细分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等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本次合同项目采用国内通行的 EPC 模式,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公司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具备项目执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3.公司为合同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金额为 142,9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66.33%,合同如能顺利执行,预计将对公司后续相应执行年度期间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产生积极的影响。

4.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在电站装备制造、电厂工程总包等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已成功实施了国内外数十个电站 EPC 工程总包项目,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因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个区域市场项目建设、工程管理等缺乏经验的风险。

2.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公司还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实际执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的风险,项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尽管合同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工程执行周期长,在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可能临时出现资金紧张、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由此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收周期加大等风险。

4.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还可能面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中标联合体成员)与需方签订的《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含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提标改造项目及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汽轮发电机组改建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3-09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682,769,5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25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65,297,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37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7,472,3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7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7,472,3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7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7,472,3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76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 1.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669,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3%;反对 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71,8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48%;反对 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2%;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67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73,9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8%;反对 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702,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6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05,1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54%;反对 6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关军、郝琼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6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金坤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解除冻结并同时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名称
林金坤	否	9,249,000	88.52%	4.65%	否	2021-08-20	2023-12-2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生效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林金坤	否	1,551,000	14.84%	0.78%	否	2021-08-20	2023-12-2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注:上述股份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冻结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金坤	1,0449,000	5.25%	2,751,000	26.33%	1.3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坤先生不存在轮候冻结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2、截至本公告日,林金坤先生部分股权依然存在司法冻结情况,如后续相应股份涉及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0,571,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95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0,509,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26,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0%;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6174%;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38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26,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0%;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6174%;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38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26,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0%;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6174%;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38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26,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0%;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6174%;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38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26,7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0%;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8.6174%;反对 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38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伟奇、李秋霭。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16.1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户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20104002089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660201040020898,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帅、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惠民城投与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 0812 破 2 号之五(以下简称"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广济药业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说明》。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按照《意向重整投资协议》相关要求,已支付重整投资款人民币 4.7 亿元。目前,房产、土地、存货、电子设备、车辆、树木、证件(含专利、商标、证照)、技术资料已经签字确认;暂有部分机器设备及其它资产未完成交割手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及建筑物正在按照不动产登记程序进行办理过户。

为检测技术及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淀粉产线、葡萄糖酸系列产线已启动生产,异 VC 钠、乳酸产线已启动调试生产。其中淀粉产线、葡萄糖酸系列产线已生产出合格成品并进入市场销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参与"凤凰城地下停

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项目投标。根据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施工中标结果公告,汇绿园林被确定为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近日,汇绿园林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为"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施工"的中标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项目名称: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

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明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贰拾叁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35,230,888 元

中标工期(日历天):54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获评"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建设规模及内容:凤凰山公园位于泰山路以北,恒山路以南,沙湾河以东,此次实施范围主要为山体西侧,用地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螺旋驿站、天空之径、迎凤塔,南北入口及停车场建设,沿沙湾河驳岸、绿道及驿站建设,生态游乐场、台地花园、驿站茶室、植物主题园、山体林相改造及特色夜景灯光打造等。

招标范围:预算及施工图范围内的螺旋驿站、天空之径、迎凤塔,南北入口及停车场建设,沿沙湾河驳岸、绿道及驿站建设,生态游乐场、台地花园、驿站茶室、植物主题园、山体林相改造及特色夜景灯光打造等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项目负责人:王少波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若后续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 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4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孙长友先生、副总经理李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孙长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孙长友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超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长友先生、李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长友先生、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孙长友先生、李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长友先生、李超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